

邵阳市财政局

邵财建议字〔2025〕38号（C2类）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第102号 建议的答复

文君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使用制度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公益诉讼资金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经认真研究，结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专户设立缺乏明确法律依据支撑。《湖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湘财库〔2024〕21号）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三）大点第1小点表明：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省级以上相关文件。然而，经与省财政厅请示汇报，以及国库科出具的专题意见提出“现行法律法规对公益性诉讼赔偿金收支管理不够明确，对设立公益诉讼赔偿金账户没有相关的法律依据，受政策限制，专户设立存在困难。”鉴于现有实际情况，我局将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在没有政策障碍的前提下，深入研究暂时采取资金代管账户收取、管理公益诉讼赔偿金的可行性和实现路径，积极推动建立健全符合邵阳实际情况的

公益诉讼赔偿金账户设立。

二、上缴非税账户存在政策与主体障碍。市检察院、法院提出将公益诉讼赔偿金上交市财政非税收入账户，以行政执法机关为执收主体，列明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科目进行归集上交。《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库〔2022〕13号）文件中规定“非税收入专户除核算待缴库非税收入和比照非税收入收缴的教育收费外，不得核算其他类型资金。”诉讼赔偿金不属于非税收入核算范围。此外，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邵阳市人民检察院、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省管单位，收入均上缴省级财政，无法作为市级执收单位开具市财政非税票据。因此，公益诉讼赔偿金难以通过非税收入账户上缴市财政。

三、零基预算约束导致专项资金增设受限。市检察院提出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公益诉讼相关工作支出，由执法机关做专账管理。已知市财政年初预算已安排50万公益诉讼经费，专项用于公益诉讼相关工作。根据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新增工作任务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既有专项资金解决，一般不新设专项资金，且无政策依据不新增安排项目支出。由于现行政策未对民事公益诉讼赔偿专项资金设立作出具体规定，因此暂不具备条件新增专项用于民事公益诉讼赔偿的项目经费。

综合以上三点，目前我市财政对于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的规范管理存在现实困难。下一步，市财政局将联合市检察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向上级反馈，建议尽快出台公益诉

讼赔偿金管理办法。待管理办法出台后，市财政局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并将账户资金收支余信息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动态监控，确保资金规范高效运行，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配合人大的监督指导，建立健全主要领导靠前抓总、分管领导具体推动、责任科室逐项落实的规范工作机制，确保各项相关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并及时、充分与您保持联系沟通。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龚慧 18673921911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印发